

訴 願 人 姜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00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11 月 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933054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,118 萬 4,200 元，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55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004700

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 100 年 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 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；直轄市主管 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 別定之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 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 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 稅義務人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規定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 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 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 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

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3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三）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

第 9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，包括土地及房屋，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。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，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

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、3、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614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無工作收入逾 10 年，生活開銷仰賴國外親友資助，在臺灣獨居，希望能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，以減免國民年金保險費，故請求原處分機關准予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共計 3 人，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父親姜○○，均查無不動產資料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趙○○，查有土地 2 筆，公告現值為 2,082 萬 4,000 元；房屋 2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為 36 萬 200 元，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,118 萬 4,20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價值合計為 2,118 萬 4,200 元，超過 99 年

度補助標準 550 萬元，有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結果畫面及 100 年 1 月 8 日列印之 98 年

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工作收入逾 10 年，生活開銷仰賴國外親友資助，在臺灣獨居等語。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，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，倘若有同法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「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

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」之情形者，始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該扶養義務人。查訴願人父親及母親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，將訴願人父親及母親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並無違誤。復查，本件訴願人居住於其母親所有之房屋，有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結果畫面及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憑，且訴願人亦自承其生活開銷係仰賴國外親友資助，是尚難謂其未受其父親及母親之扶養；退步言之，縱認訴願人之父親及母親有上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形而不予列計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者，查訴願人（45 年 5 月○○日生）全戶 1 人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，有工作能力，查無薪資所得，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，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，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，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基本工資 1 萬 7,280 元列計其

每月工作收入，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為 33 萬 8,140 元，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4 萬 5,458 元，亦

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614 元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 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